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30分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錄：劉組長宣奴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陳董事俊廷，共計8人。
- 伍、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恩民、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賀寶芙公司林經理倫德、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馬專員蘊淇，共計7人。
- 陸、請假人員：許董事旭昇、許監察人順發，共計2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傳銷法令修法意見蒐集
(略)
- 壹拾、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同意將本會106年12月至107年11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及本會103年之收入結餘款變更為本會財產，請討論案。
- 說明：(一)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年度收取之收入，應於年底前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 (二) 然本會保護基金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

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僅能供代償及代付使用，故本會既不能、也不會於四年內使用該保護基金逾百分之六十。

(三) 為使本會保護基金可免納所得稅，爰請同意將本會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財產。

(四) 同時依許監察人順發於 10 月 26 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之說明：本會於 103 年成立時之收入，於使用後尚有結餘，為免納所得稅，故當時撰寫四年使用計畫並經公平會同意後，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但該餘款至 107 年仍未用畢，故今年亦需轉為本會財產，否則也需繳稅。基於此，爰請董事會亦同意將本會 103 年之收入結餘款變更為本會財產。

決議：(一) 本案通過。

(二) 修正 1071128 附件二及新增 1071128 附件三。

二、案由：關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傳銷事業建立爭議處理機制之輔導暨評鑑計畫(草案)」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爭議處理機制輔導暨評鑑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輔導暨評鑑小組於 11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就傳銷事業爭議處理機制之輔導、評鑑與宣導，其籌備細節、準備事項與時程規劃等進行討論，並依討論意見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傳銷事業建立爭議處理機制之輔導暨評鑑計畫(草案)」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爭議處理機制輔導暨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以上草案規劃於董事會確認後，再函送至公平會備查。

決議：(一) 原則通過如 1071128 附件四。

(二) 請本會草擬評鑑審查表格，草擬完畢後請先給董事、監察人及輔導暨評鑑小組成員檢視，再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請討論。

(108年5月13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廢棄)

三、案由：修改本會業務規則第17條，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本會業務規則第17條規定：「調處不成立者，經當事人填具書面申請後七日內，調處委員會應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前項證明書得敘明調處不成立之理由。」故依照現行規定，調處委員於調處不成立時，並不必然需闡明理由亦不須表示專業建議，僅於調處不成立且調處當事人申請調處不成立證明書時，得敘明調處不成立之理由。

(二) 然對調處當事人而言，若調處不成立且不符本會訴訟協助申請資格，則調處對其並無太大之實質助益。故本會擬修改業務規則，若調處當事人申請調處不成立證明書，調處委員除應說明調處不成立之理由外，亦須提出建議書予調處當事人。

決議：本案暫緩，請本會再與調處委員會研議之。

壹拾壹、 臨時動議

壹拾貳、 散 會

主 席：陳榮隆

記 錄：劉宣奴